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
項目說明

1.走廊(含室內通路)：

連接室內隔間與樓梯 (直通樓梯、安全梯)之通道。屬發生災害時，供迅速避難或逃生之防火避難設施項目。

走廊(含室內通路) 不可堆置雜物及擅自封閉、阻塞致妨礙逃生避難。

▲不合格

▲合格

走廊堆置雜物

2.直通樓梯：

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。屬發生災害時，供迅速避難或逃生之防火避難設施項目。

梯間不可堆置雜物及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妨礙逃生避難。

▲不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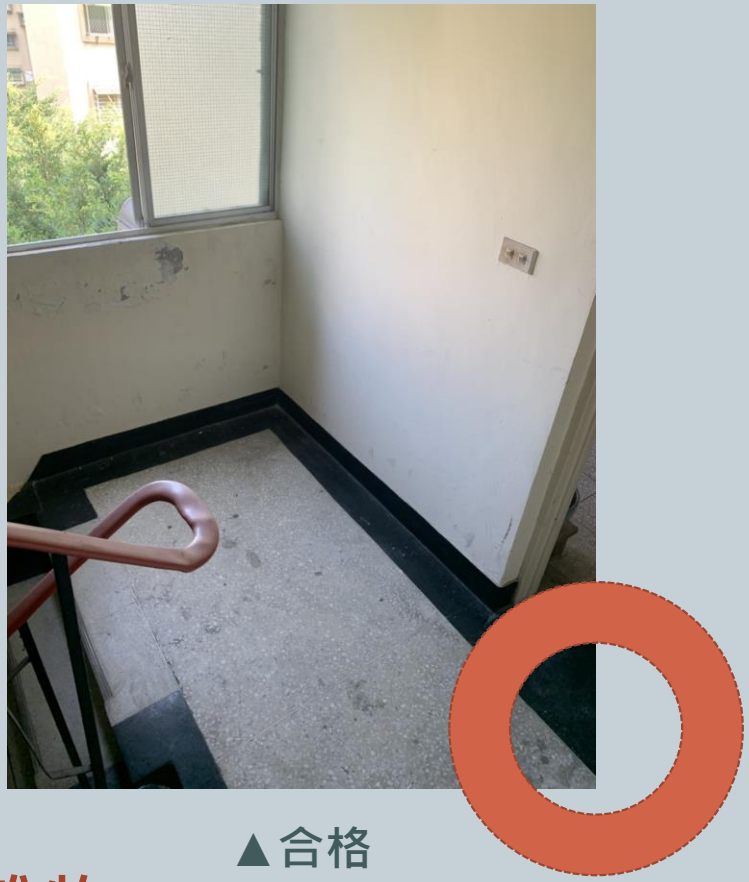

▲合格

梯間堆置雜物

3.安全梯(含排煙室)：

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，其樓梯間為獨立之防火區劃。屬發生災害時，供迅速避難或逃生之防火避難設施項目。

1.梯間不可堆置雜物及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妨礙逃生避難。
2.防火門不可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改造及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

▲不合格

▲合格

排煙室內堆置雜物

4.防火捲門或防火門：

供作防火區劃分隔。屬發生災害時，延緩火的擴散和曼延，供迅速避難或逃生之防火避難設施項目。

1.自動防火捲門下方不可堆置雜物及故障。
2.防火門不可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改造及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。
3.常閉式防火門，應需常時關閉以達設置功能。

▲不合格

▲合格

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損毀

防火捲門下方堆置雜物

▲不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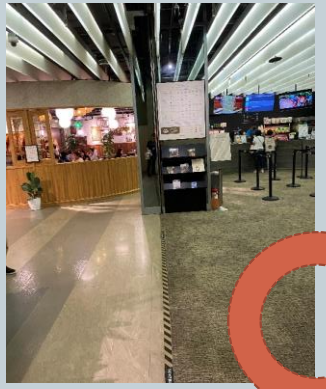

▲合格

防火門擅自封閉

5.緊急進口：

設於面臨道路或通路側二層至十層以下之各樓層外牆，其構造須屬可輕易局部破壞後開啟鎖。屬發生災害時，延緩火的擴散和曼延，供迅速救災、避難逃生之防火避難設施項目。

緊急進口不可擅自封閉、阻塞致妨礙救災功能。

▲不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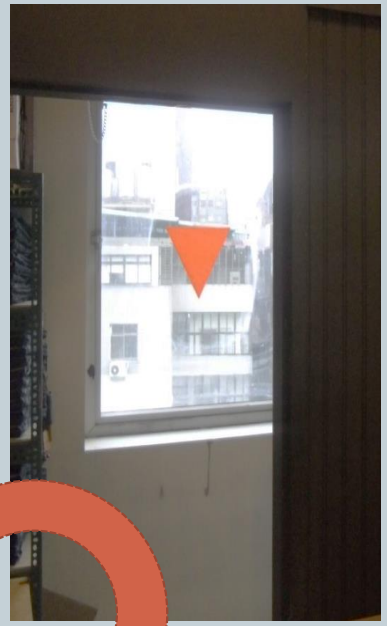

▲合格

▼緊急進口設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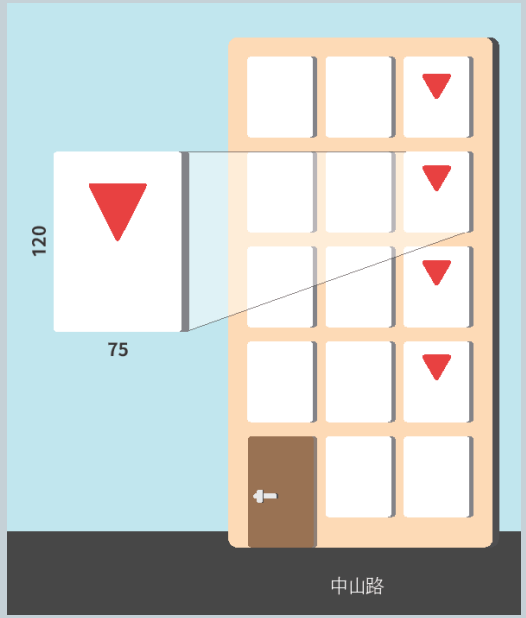

緊急進口擅自封閉、堆置雜物

於面臨道路或通路側二層至十層以下之各樓層，應設置緊急進口，以供消防人員緊急救災使用，其構造須屬可輕易局部破壞後開啟鎖者。

6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：

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 定，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者，其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 全，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的「專業機構」或「專業檢查人 員」辦理檢查簽證。

檢查場所是否依規定辦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作業，並取得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」且標章有無逾有效期限。

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►

確認有效期限

7.自主檢查簽章：

提升場所自我公安意識，由場所自主檢視場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項目，確保發生災害時，可迅速避難或逃生。

1.各場所應維持緊急避難逃生動線暢通，各出入口等防火避不可破壞、封閉、阻塞及變動難設施。
2.呼籲營業場所能將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，列印紙本張貼於場所明顯處，供消費者辨識，使消費者安心。

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►

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

建築物基本資料			
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
門牌地址	區　　里		
營業樓層	地面　　層、地下　　層	使用面積	㎡

檢查項目與內容（無關打／）				
檢查項目 ＼ 查核結果	符合	不符合	不符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	備註
走廊（含室內通路）			☐ 走廊或通路堆積雜物、擅自封閉、阻塞，致妨礙逃生避難	
直通樓梯			☐ 梯間堆積雜物、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妨礙逃生避難	
安全梯（含排煙室）			☐ 梯間堆積雜物、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妨礙逃生避難 ☐ 防火門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改造、無法自動閉合	
防火捲門或防火門			☐ 自動防火捲門下方堆置雜物或故障 ☐ 防火門窗擅自拆除、封閉、改造、無法自動閉合	
緊急進口			☐ 擅自封閉、阻塞致妨礙救災功能	
公共安全檢查申報			☐ 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☐ 現況用途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用途類組不符	
有無施工行為			☐ 現場有施工狀況 ☐ 有申請，執照號碼： ☐ 無申請　　☐ 免申請	

場所簽章: _____

*本表檢查項目或內容有相關填寫疑義，請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電話:02-27258390)洽詢。